

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张燕、伏磊和董事李淑香组成，具有会计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的独立董事张燕担任召集人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张燕、刘照慧和董事孟广才组成，具有会计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的独立董事张燕担任召集人。

上述委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工作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公司审计事项相关工作提出了丰富的意见和指导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，具体召开情况如下：

召开时间	届次	审议事项	决议情况
2023 年 2 月 21 日	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	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预审情况〉议案》 《关于〈2023 年度内审部工作计划〉的议案》	一致同意
2023 年 4 月 26 日	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	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正审及内部控制情况〉议案》 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〉的议案》 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 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 《关于〈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 《关于〈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 《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、融资的议案》 《关于 2023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》 《关于支付审计报酬及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《关于〈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	一致同意
2023 年 8 月 28 日	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	《关于〈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 《关于〈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 《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》	一致同意
2023 年 10 月 27 日	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	《关于〈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	一致同意

2023年12月7日	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	《关于〈2023年年度报告预审情况〉议案》	一致同意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三、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行职责情况

1.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该事务所具备相关专业资格，能够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且和公司无关联关系，在出具审计报告的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。报告期内，委员会与其就审计范围、计划和方法、内控监督等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，对其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监督与核查，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

2.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部的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明确了公司2023年审计工作重点，对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适时督促与检查，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，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未发现审计部在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差错和重大问题。

3.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，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真实、客观、公允、完整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，也不存在其他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。

4.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且持续有效运行的内控体系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内控运行机制有效，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，对经营管理活动中各个环节进行了有效控制，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了保障，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施，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，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对于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、合理性、有效性的要求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。

5. 持续关注并监督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并监督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。认为公司

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均严格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6. 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在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实施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的意见，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；协调公司管理层、各部门积极配合外部审计工作，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公司制定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监督外部审计，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，维护审计的独立性，较好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，有效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。

2024年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，密切关注监管部门的监管重点，加强学习，以专业的知识水平提升公司管理决策能力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；协调外部审计机构与内部审计部门，进一步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张燕、孟广才、刘照慧

2024年4月25日